附件2

**《南昌市民办中小学及幼儿园审批设立**

**基本要求》起草说明**

民办教育机构《审批设立基本要求》是以最直接、最简洁的形式，明确了我市审批设立民办普通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幼儿园需要具备的基本条件，对明确民办学校准入标准、提高审批效率、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1.民办教育是南昌市教育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推进教育事业改革和发展的重要力量。经过多年发展，我市民办学校已形成了一批各具特色的办学模式和教育品牌，丰富和优化了全市教育资源供给，为满足社会多样化的教育需求发挥了积极作用。

目前，我市执行的《南昌市民办中等教育、初等教育、学前教育、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设置标准（试行）》系2011年制定，主要参考依据为《南昌市教育局印发〈南昌市城市普通中小学校办学条件（试行）〉的通知》（洪教建字〔2008〕1号），其中部分标准已不适应南昌当前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和教育事业发展需求。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6年修正）》第二章第十一条规定，“民办学校的设置标准参照同级同类公办学校的设置标准执行”。因此，在办学规模、校园校舍、设施设备及教职工配备方面，同级同类公办学校已有规定的，均参照其标准。在管理人员、办学经费等方面，则依据民办教育有关法规、结合民办教育特点和我市实际情况提出标准或仍使用原有标准。

3.此次修订主要参考依据包括：

（1）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2）国家部委相关规范性文件，包括《幼儿园工作规程》（2015年12月14日第48次教育部部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16年3月1日起施行），《幼儿园建设标准选址与规划布局（建标175-2016）》《幼儿园教职工配备标准（暂行）》（教师〔2013〕1号），《教育部关于印发〈中等职业学校设置标准〉的通知》（教职成〔2010〕12号）和卫生部《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卫妇社发〔2012〕35号）等。

（3）同级同类公办学校建设标准，包括江西省教育厅等九部门联合制定下发的《江西省普通小学、初级中学、高级中学基本办学条件标准（试行）》（赣教基字〔2011〕54号），省教育厅等八部门联合制定下发的《江西省幼儿园基本办园条件标准》（赣教基字〔2012〕70号）和《江西省达标中等职业学校基本标准（试行）》（赣教职成字〔2013〕62号）。

（4）师生比标准按照市编委办、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联合下发的《关于统一全市城乡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洪编办发〔2018〕34号）执行。

（5）修订过程中，部分内容还参考了长沙、武汉、郑州、合肥、重庆等地的设置标准。